

论墨子“以天为法”的法的本体论

包家新, 张清学

(攀枝花学院 人文学院, 四川 攀枝花 617000)

【摘要】“天志”是墨子之法的本体来源,“以天为法”就是以“天志”为“法仪”,“天”是墨子之法的本,“天志”是墨子之法的体,“法仪”是墨子之法的用,“天”、“天志”与“法仪”是本、体、用的关系。“天志”就是合乎自然的自然法,是“民意”的反映,是墨子法律思想权威性的价值根源,是判断是非善恶的最高标准。“以天为法”不仅是墨子构建自己思想体系的基础,而且是其法律思想的出发点和归宿。

【关键词】墨子;天;天志;法仪;本体;以天为法

【中图分类号】B2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07)01-0091-04

墨子认为“天志”是人类的良知和正确认识的根源,一切正确的认识与主张,都应该从“天志”中去探求,最好的法律只能是“天志”的体现。“以天为法”就是以“天志”为法,“兼爱”是“天志”的核心内容,因此,“以天为法”的现实要求就是以“兼相爱,交相利”为法。“天”是墨子之法的本,“天志”是墨子之法的体,“法仪”是墨子之法的用,“天”、“天志”与“法仪”是本、体、用的关系。“以天为法”就是以“天志”为“法仪”。

一、“以天为法”就是以“天志”为法,“天”与“天志”是本体关系

要理解“以天为法”则首先应理解墨子的“天”和“天志”的关系,为什么要以“天志”为法,如何界定“天志”和“民意”的关系?

1. “天”和“天志”是本体关系

何为“天志”?理解“天志”,首先应理解墨子的“天”,墨子认为“天”有以下涵义:天,是有意志的人格神,天欲人相爱相利,不欲人相恶相贼;天,无时不在、无所不在、无所不能;天,至高、至贵、至智;天,是天下的主宰,政治的最高权源;天,是出义之所,是人类言行的标准;天,是造物主,能赏善罚暴。既然

天是有意志的人格神,是立法、行政、司法的最高权源,是万能的“上帝”,那么,天的意志就是“天志”,就是法律。“天”是墨子之法的本,“天志”是墨子之法的体。“天志”是天的意志的外在表现形式,“以天为法”就是以“天志”为法,天的意志一旦表现为“天志”,就具有规范性、强制性和执行力,就是最高的法。

2. “天志”就是合乎自然的自然法

在墨子之法的本体来源问题上,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否认墨子之法是自然法,以梁启超先生为代表。他提出了两点理由:其一,认为自然法承认命定论,墨子主张“非命”。“盖认有自然法者,必谓自然法先于万有而存在,必谓自然法一成而不可变,是故有所谓‘命’者……。而墨子‘非命’是不认自然法之存在也。”^{[1]P45}这当然与自然法学说相悖。其二,认为自然法与人民之总意相联系,而墨子不承认人民之总意。墨子要求“上同”,反对“民意”纠纷,要求一人作主,更证明了他的学说不承认自然法的:因为“人民总意说与自然法说恒相随。”“墨子谓人民之总意终不可得见。即见矣,而(又)不是以为立法标准。”^{[1]P67-68}所以,梁启超先生认为,墨子不承认人民之总意,当然不承认自然法之存在。第二种观点肯定墨子之法是自然法,这是目前学界的主流观点。梁启超先生将“普遍的人性或理性”与“人民的共同意志”混为一

收稿日期 2006-12-07

作者简介:包家新(1969-),男,重庆市万州区人。研究方向:政治法律。

谈。西方自然法学者一般都认为自然的甚至先于人类而存在的“自然法则”同时亦是人所共有的“普遍的人性或理性”，它们的某些抽象原则，就是所谓“自然法”，就是制定法的依据。墨子的学说，承认最高法律准则来自人格神——“天”，这与西欧中世纪神学大师阿奎那的神学自然法极为相似。阿奎那认为自然法就是神的意志，墨子认为“法仪”就是“天志”。梁启超先生也承认，“儒墨言天异”；墨子为“具体的天”，儒家为“抽象的天”。“抽象的天”，即是无人格，无意志的“自然”，故其原则当然象是“自然法”；“具体的天”即是人格神，似乎不是“自然”，其意志是“神意”，不象是自然理性，故不是“自然法”。梁启超先生的误解正是由此发生。其实，这只不过是两种“自然观”的差异：一是非人格化的自然，一是人格化的自然。^[2]所以，墨子之法是自然法，“天志”是墨子之法的本体来源。

3. “天志”是“民意”的反映

先秦时期，“民本”思想盛行，“民之所欲，天必从之”，“天志”是墨子的理想法，所谓“天志”，其实也是墨子之志，墨子之意，实为民意的反映。“天，即民之志”。^[3]‘墨子讲的取法于天的真正含义是取法于民，天志天欲的真正含义是民志民欲。之所以要借天喻民而不直接讲取法于民，是为了借助上帝鬼神在人们心目中特别是在统治者心目中的权威地位或至高无上的地位。’^[4]墨子站在“贱者”、“弱者”、“贫者”等下层劳动人民的立场上，将自己的理想“天志”化，在政治上借“天”的权威恐吓和约束统治者，让“天”为劳动民众的利益服务；批判和否定当时法律中剥削和压迫劳动人民的内容，证明劳动人民的基本权利的不可侵犯性和不可剥夺性，以实现平乱求治，建立一个“百姓皆得暖衣饱食”的秩序社会。在法律上则是要使“兼爱”、“交利”为核心的法律思想神圣化。总之，“天志”观是“民意”的反映，是墨子法律思想权威性的价值根源。

4. “以天为法”就是以“天志”为法，“天志”是法的最高渊源

墨子认为，在人定法之外，还有一种源于“天志”、合乎自然的自然法。这种自然法具有最高效力和权威，是指导现实立法的基本原则。

他强调“天志”，要求王公大人和庶民百姓都要“敬事鬼神”，顺从天意行事，从而使天下大治。他“在人间君主和现实礼法之上树立一个有意志、有权威的‘天’，也是对君主权力的制约，有助于限制君主专制，这是墨家‘天志’这种法律思想的改良意义所在。”^[5]^{P74}墨子认为“天为贵，天为智”，人们行为的标准要合乎义，而义则来源于“天志”。所谓“天之意，不欲大国之攻小国也，大家之乱小家也。强之暴寡，诈之谋愚，贵之傲贱，此天之所不欲也。”（《墨子·尚同中》）人们必须“以天为法”。“然则奚以为治法而可？故曰莫若法天。”（《墨子·法仪》）“‘天志’不仅是法的最高渊源，也是法的起源”。^[5]^{P74}墨子认为人类社会的早期“一人一义，十人十义”，“是以人是其义，以非人之义，故交相非也。……天下之乱，若禽兽然。”（《墨子·尚同上》）为了消除这种混乱，墨子主张按“天志”的要求建立国家，制定国家制度和法令，选择政长，这样国家和法律就产生了。

5. “以天为法”就是以“天志”作为衡量是非善恶的最高标准

墨子赋予“天”以赏善罚恶的意志和能力，认为这种至高无上的“天志”规范制约着人们的思想和行为。“故子墨子之有天之意也，上将以度天下之王公大人刑政也，下将以量天下之万民为文学出言谈也。”（《墨子·天志中》）他把“天志”作为衡量一切事物的客观标准，具体为：其一，“天志”是衡量王公大人一切刑政的标准。连天子也要服从于它，天子作为上天所设立的治理天下的代言人或代理人，就必须“总天下之义，以尚同于天”。也就是在普天之下统一实行天的义理，而不是实行天子自己的义理，不得以自己的好恶办法而不取法于天。墨子说：“顺天之意得天之赏，反天之意得天之罚。”（《墨子·天志中》）不仅平民百姓是这样，王公大人也是这样，天子也是这样。“天子有善，天能赏之；天子有过，天能罚之。”（《墨子·天志上》）在墨子看来，君权来自“天志”，天子既不是最高的立法者，也不是最高的司法者。^[6]其二，“天志”是衡量天下万民是非善恶的标准。“观其行，顺天之意，谓之善行，反天之意，谓之不善行。”（《墨子·天志中》）其三，“天志”是衡量别家学说是非标准。“观其言谈，顺天之意，谓之善言谈，反天

之意,谓之不善言谈。”(《墨子·天志中》)最重要的是,墨子把“天志”作为实现自己理想的工具。墨子讲“法天”,一般说来是效法自然之天,因而人们称其“以天为法”的思想为自然法思想。杨鸿烈先生认为,“墨子是主张敬天的法治主义”。^[7]

总之,“天”和“天志”是本体关系,以“天志”为法是因为“天志”是合乎自然的自然法。

“天志”是“民意”的反映,是法的最高渊源和判断是非善恶的最高标准。

二、“以天为法”就是以“天志”为“法仪”,“法仪”是墨子之法的用

何为“法仪”?“仪”就是准则、法度、礼仪,“法”与“仪”同义,“凡出言谈,则不可而不先立仪而言”。(《墨子·非命下》)“天下从事者不可以无法仪。”(《墨子·法仪》)此处的“仪”、“法仪”就是“法”,“法”、“仪”、“法仪”都有准则、法度、规范的意思,“法仪”就是法律,就是墨子之法的用,是实现“天志”理想法的手段。

为什么要“以天为法”,“法仪”必出自于“天”呢?其一,墨子认为天公正无私,普利天下,可以利民,故“法天”。古代先王“法天”则刑政治,万民和,百姓暖衣饱食。其二,“天”平等地兼爱天下百姓。墨子说:“人无幼长贵贱,皆天之臣也。……爱人利人者,天必福之;恶人贼人者,天必祸之。”(《墨子·法仪》)这说明天公正地兼爱天下百姓。其三,“法天”兼利天下。墨子说:“故唯毋明乎顺天之意,……百姓皆得暖衣饱食,便宁无忧。”(《墨子·天志中》)意思是,只有明白顺从天意,遵奉而施之于天下,那么百姓都能穿暖吃饱,安宁无忧。天利万民,厚待百姓。天对天下不加区别的爱,驱赶万物使百姓获利,人类享有的利没有丝毫不是上天创造的,所以应效法上天。因此,“天”是“法仪”的正当性来源。

“以天为法”就是以“天志”为“法仪”,墨子在找到现实法律的正当性来源后,就大力提倡“以法治国”,强调人人从事必依“法仪”,重视法律在平乱求治过程中的作用,他说:“天下从事者不可以无法仪,无法仪而其事能成者无有也。虽至士之为将相者,皆有法,虽至百工从事者,亦皆有法。”(《墨子·法仪》)他认为治理国家,必须有法可度,“今大者治天下,其次治大国,而无法所度,此不若百工辩也。”(《墨子·法仪》)

以“天志”为“法仪”,墨子的“法仪”具有法的一些本质属性。首先,墨子认为法具有规范性和客观性。他说:“中效则是也,不中效则非也。”(《墨子·小取》)意思是符合法度的就是正确的,不符合法度的就是错误的。即使明君贤相治理国家,也应该依法办事。墨子的法律高于一切的思想,首先开秦法律思想史的先河,对法家法律思想影响深远。墨子将治理国家的法比作工匠做事的法(标准),“百工为方以矩,为圆以规,直以绳,正以县。无巧工不巧工,皆以此五者为法。”(《墨子·法仪》)这说明法具有规范性和客观性的特点。其次,墨子认为法具有公平正义性。按杨鸿烈先生的分析,墨子的“法仪”等于“正义”,“墨子的法律观念是以‘正义’为标准。”^[7]这说明墨子之法具有公平正义性。“法仪”是可以明辨是非善恶的。“法仪者,所以明知是非利害者也。”(《墨子·法仪》)“法,所若而然也。”(《墨子·经上》)法就是人们言行的依据,只有与法一致才是对的。第三,墨子认为法由“贤者”根据天的意志,代表国家制定,具有权威性和强制性。他说:“先王之书,所以出国家,布施百姓者,宪也……所以听狱制罪者,刑也。”(《墨子·非命上》)由国家制定,并在百姓中颁布施行的就是法(宪),其中用来审狱讼和量刑定罪的就是刑律。可见,墨子在这里所说的“法”就是指由国家制定并公布于众的人定法,他认为法律是由国家制定,具有规范性、客观性、平等性、权威性和公正性等基本特征;同时认为法律的客观性、平等性、权威性和公正性等基本特征,是“以天为法”的结果。

总之,“天”是墨子之法的本源,是人们心目中的人格神,“天”公正无私,普利天下,可以利民,故“以天为法”。天的意志转换为“法仪”,就可以作为平乱求治,构建秩序社会的工具,“法仪”是墨子之法的用。

三、“天志”与“法仪”是体与用的关系

“天志”是墨子之法的本体,“法仪”是墨子之法的用,二者是体与用的关系。“法仪”是“天志”在现实国家权力体系中的表现,“以天为法”就是以“天志”为法的本体来源,将“天志”转化为“法仪”,就具有强制性和执行力,就可以运用国家机器来保障实施。

墨子强调以“天志”为基础的自然法的绝对性

和先验性,认为“天志”最公正,效力最高,人定法必须服从“天志”。墨子说:“观其刑政,顺天之意谓之善刑政,反天之意谓之不善刑政”。(《墨子·天志上》)可见,“天”是善刑政与不善刑政的判断标准,“顺天意者,义政也。反天意者,力政也。”(《墨子·天志上》)墨子认为“以天为法”是“善政”,所以,以“天志”为“法仪”具有正当性、权威性。“天志”是“法仪”的渊源,“法仪”是“天志”的体现。墨子的法律思想体系中的“兼爱”、“尚同”、“尚贤”、“明鬼”、“节用”、“节葬”、“非乐”、“非攻”等“法仪”,都是“以天为法”的结果。如在“尚同”法律思想中,关于国家的起源问题上,墨子认为国家的起源不是自下而上的约定的结果,而是自上而下的“以天为法”的结果。“天”选择天下之贤可者,立为政长,以“一同天下义”。百姓的日常行为和国家的权力运作都要层层上同于“天”,以“天志”为“法仪”,可见,“天志”是国家权力正当性的来源。“子墨

子置立天志以为法仪”。(《墨子·天志下》)“天志”其实就是墨子借助或寄托于天而塑造设计的理想法,是墨子之法的本体来源。“兼爱”、“尚同”、“尚贤”、“明鬼”、“节用”、“节葬”、“非乐”、“非攻”等是天之所欲,是“天志”转换为现实中的“法仪”。“以天为法”就是以“天志”为“法仪”。“以天为法,动作有为必度于天,天之所欲则为之,天所不欲则止。”(《墨子·法仪》)从逻辑关系上看,“天志”是贯穿墨子法律思想的主线,“法仪”是“天志”的表现形式,是实现墨子“天志”理想法的载体。

总之,“天”、“天志”、“法仪”的关系,是本与体、体与用的关系。“天志”是天的意志,君主治理国家应效法“天志”,“以天为法”是法律效力的基础,人们的思想和行为都要符合天的意志,要用“天志”作为测定是非善恶的客观依据,作为衡量人们言行的最高标准。由此可见,“以天为法”不仅是墨子构建自己思想体系的基础,而且是其法律思想的出发点和归宿。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梁启超. 饮冰室合集·文集(第五册)[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 第45-68页.
- [2]曾宪义,范忠信. 中国法律思想史研究通览[M]. 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1989年 第94-95页.
- [3]宗白华. 中国哲学史[M]. 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 第37页.
- [4]赵建文. 墨子法律思想的自然法理论特征[J]. 龙岩师专学报, 1999-2.
- [5]俞荣根主编. 国法律思想史[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
- [6]马作武. 墨子的法律观评价[J]. 法学评论, 2004-2.
- [7]杨鸿烈. 中国法律思想史[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 第78页.

On the Ontology of “Regard God as Laws” of MoZi’s

BAO Jia-xin, ZHANG Qing-xue

(Department of the Humanities, PanZhiHua University, SiChuan 617000, China)

Abstract: “God’s will” is the source of noumenon of MoZi’s laws. “Regard God as laws” is to take “God’s will” as “law’s standard”. Here God is the root of MoZi’s laws, and “God’s will” is the function. So the relationship among “God”, “God’s will” and “law’s standard” is that of the root, noumenon and function. “God’s will” is natural rules matched with the nature, and the reflection of “public opinions”. It is not only the value rootstock of the authority of MoZi’s law, but also the highest criterion to judge the good and evil. “Regard God as laws” is either the base for MoZi to built his own ideology, or the springboard and end-result of his juristic thoughts.

Key words: MoZi; God’s Will; Law’s Standard; Noumenon; Regard God as Laws

(责任编辑:周锦鹤)